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330號

受 罰 人

即 證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受罰人即證人因原告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為證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處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；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並有明文。又所謂正當理由，乃指其不到場非因其故意或過失，或有不可避免之事由，例如罹患疾病已達不能到場程度、突然之交通中斷、旅行在外致不知應到場，或有其他突發、緊急或重大事故，致無法到場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10年度婚字第330號離婚等事件，受罰人經本院先後通知應於民國113年9月2日9時30分、113年10月14日15時40分到場作證，受罰人收受通知後均未遵期到庭作證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及本院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六第385頁、卷七第3、51、61頁)。受罰人固於113年8月14日家事陳報請假狀稱近來因心臟疾病、身體不適，無法於113年9月2日到庭作證云云，然未提出相關診斷證明釋明該日無法到庭；又受罰人於113年9月10日家事陳報請假狀稱因參加新北市○○○○縣同鄉會自強活動工作人員，已安排行程，無法到庭作證云云，雖提出新北市○○○○縣○鄉○000○0○00○○○○○00000號函為憑，然參上開函文內容，僅係向會員告知相關行程規劃，且有多梯次可供選擇，會員仍應於實際報名後始有參加資格，況全文未見受罰人為活動工作人

01 員，亦未有受罰人報名資料；受罰人所陳上開事由，均顯非  
02 正當理由。是受罰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  
03 庭作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處罰鍰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又本院以本裁定處以罰鍰後，受罰人經本院再次通知（本院  
05 已定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3時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再次  
06 通知受罰人到場作證），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場者，依家事  
07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，得再處新  
08 臺幣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  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5 書記官 張好瑄